

第 XV 部  
權益披露

299. 第 XV 部的釋義

\* \* \* \* \*

“成立人” (~~founder of the trust~~) 就任何酌情信託而言，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 (a) 已直接或間接為該信託的目的提供財產，或已承諾為該目的提供財產；或
- (b) 已與另一人訂立或達成直接或間接引致設立該信託的交互安排或共識(不論該項安排或共識是否具法律效力)；或已直接或間接促使另一人設立該信託，

而受託人就有關信託財產行使酌情權時須遵從的一項條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是須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受託人是慣於按照或被期望會按照該人的意願(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行事的；

\* \* \* \* \*

“合資格借出人” (qualified lender) 指 —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
- (d) 就第 1 或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e)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獲授權，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 304(411)、308(6)、314(5) 或 (6) 或 332(5) 條而認可的經營以下形式的業務的法團 —

(i) 銀行；

(ii) 保險公司；或

(iii) 證監會認為相等於任何一類由 (d) 段提述的中介人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活動；

\* \* \* \* \*

300. 豁免

\* \* \* \* \*

(2) 證監會可應任何法團的申請，在顧及依據第(1)款發表的指引後及在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豁免該申請法團及與該法團有關的任何其他人，使其不受本部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

\* \* \* \* \*

(4A) 證監會須藉使用聯機媒介，發表關於根據本條批給、撤回或暫時撤銷的豁免而該會認為適宜發表的詳情。

\* \* \* \* \*

301. 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 \* \* \* \*

(4) 凡 —

- (a) 任何人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不論是否持有或保留該股本中其他股份的淡倉)；或
- (b) 有任何改變發生，而受該項改變影響的事實，關乎第304條對某人現時持有的上市法團任何種類股本中股份的淡倉(或其部分)的適用情況

則在第 304(4) 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 \* \* \* \*

### 304.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 \* \* \* \*

(7) 在第(1)(c)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

- (a)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305(1)條計算，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須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及
- (b) 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 0.5% —
  - (i)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須所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3)(a)款計算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所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7A) 在第(1)(d)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撇除其權益中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性質有所改變的部分)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305(1)條計算(在計算時，該條中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總面值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本應有責任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性質沒有改變的總面值) —

- (a) 相等於對上一次因第(1)(a)、(c)或(d)款指明的情況(以較遲者為準)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

在導致他所須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或

- (b) 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須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 0.5% —

(i)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所須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3)(a)款計算(在計算時，該款中對第 305(1)條的提述，須以本款上文所述的方式解釋)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為(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所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8) 在第(4)(c)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

- (a)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 305(4)條計算，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須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及

- (b) 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 0.5% —

(i) 按照第(13)(b)款計算的、他在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

露責任產生時，在導致他所須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所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

\* \* \* \* \*

(11) 在第(1)(d)款中，提述任何人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有不相同之處，包括提述 —

- (a) 他對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所有權的性質的改變；
- (b) 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ba) 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者)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i) 他售賣或發行該等工具；或~~

~~—(ii) 他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或~~

- (ba) 在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或

- (c) 他在證監會根據第365A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但不包括提述以下改變 —

- (i) 在該等股份交付他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但前提是根據本分部或第3或4

分部的任何條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是須具報的，或他過往曾根據上述的任何條文，將該等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

- (ii) 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改變，而該項改變是因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行使條款改變所致，而該項條款改變，則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
- (iv)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 (A) 他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行使批予他的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B) 有股份依據某項供股而向他交付；
- (v)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屬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擁有他的股份的權益；
- (vi) (在該人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因為該人的一個合資格法團自該人的另一個合資格法團處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而導致的該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 \* \* \*

305. 關於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水平

\* \* \* \* \*

(5) 凡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 (a) 在本條及第 302(3) 條中，凡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股份的總面值；及
- (b) 在本條中，凡提述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的面值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一個百分率。

\* \* \* \* \*

310. 共同行事的協議各方互相告知的責任

\* \* \* \* \*

(5) 如某人根據本條向其他人作出本條規定的具報的責任在某日產生，則該具報須在該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作出。

\* \* \* \* \*



313. 就具報而言須予顧及的權益及淡倉

\* \* \* \* \*

(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 —

(a) 他訂立購買(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該等股份權益的合約；或

(b) 他有權 —

(i) 行使因持有該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

(ii) 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

\* \* \* \* \*

(10) 如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即視為已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 —

(a) 他將該等股份交付另一人或依照另一人的指示將該等股份交付 —

(i) 而他是按照他同意將該等股份售予該另一人的合約如此行事的；

(ii) 以履行他在該另一人要求他交付該等股份時須如此行事的義務；或

(iii) 而他是依據一項要求另一人提取該等股份的權利而如此行事的；

(b) 他認購或要求交付該等股份的權利已失時效或他將該權利轉讓予另一人；

(c) 他須提取該等股份的義務已失時效或他將該義務轉讓予另一人；或

(d) 他在轉讓或結算任何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時，向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得以藉此避免或減少損失。  ；或

\* \* \* \* \*

314. 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權益或淡倉

\* \* \* \* \*

(4) 就第(1)(b)款而言，“合資格海外計劃”(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藉憲報公告認可；及
- (b) 已獲該計劃成立所在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該等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

但不包括 —

-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100 人持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持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持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50 人持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持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持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不少於 75%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 (iii)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 (5) 如任何股份權益是由合資格借出人持擁有，而該人持擁有

該項權益，只是作為一宗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身分訂立的交易的保證而持擁有的，則就第(1)(e)款而言，該項權益即屬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6) 如有以下情況，則就第(1)(e)款而言，任何股份權益不再是獲豁免的保證權益，而以保證形式持擁有該項股份權益的合資格借出人就第2至5分部而言，須視為已取得該項股份權益 —

(a) 該合資格借出人 —

(i) 由於或隨著提供股份權益作為保證的人違責，以致成為有權就所持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權益行使投票權；及

(ii) 已 —

(A) 表露行使該等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的意向；或

(B) 採取行動以行使該等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或

(b) 關乎所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權益的售賣權力可予行使，而該合資格借出人或其代理人將該項持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權益或該項權益的任何部分要約售賣。

\* \* \* \* \*

(8) 依據第(4)(a)或(iv)款提述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 \* \* \*

315. 須作出的具報

\* \* \* \* \*

(3)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本條規定的具報所採用的表格，並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表格中 —

- (a) (不論第384(1)條有任何規定)附有關於填具、簽署、簽立及認證該表格的方式的指令及指示；及
- (b) 指明須隨附該表格的文件。

(3A) 為施行第(3)款，證監會可藉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提述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布的表格，指明該表格，以代替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列明該表格。凡證監會以上述方法指明表格，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須視為已妥善地根據第(3)款指明該表格。

\* \* \* \* \*

## 327.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 \* \* \*

### (10)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 (a) 須

- (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是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該辦事處；
- (i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並非如此備存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成員登記冊的地點；或
- (iii) 在法團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須為施行第 2 至 5 分部及為以下目的 —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 (A) 現時或曾經屬有關的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或現時或曾經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及詳情；
-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 (C) 該人是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ii) 向投資者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按照第 331 條供人查閱。

\* \* \* \* \*

### 33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 (1) 如在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任職期間內

- (a) 發生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成為擁有或不再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不論是否擁有或保留該法團其他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b) 他訂立售賣任何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合約；
- (c) 他將該法團授予他的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轉讓；
- (d) 屬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另一法團授予他認購該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而他行使該項權利或將該項權利轉讓；
- (e) 發生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其部分)的性質有所改變，而他過往曾在有披露責任根據(a)、(b)、(c)或(d)段或第(2)款產生時，向該法團或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該等權益；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不論是否擁持有或保留該法團的其他股份的淡倉)，

則他有披露責任。

\* \* \* \* \*

(5) 在第(1)(e)款中，凡提述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即包括提述 —



- (a) 他對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權的性質的改變；
- (b) 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或
- ~~(c) 他擁有的該等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的權益的性質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的改變 —~~
  - ~~— (i) — 他售賣或發行該等工具；或~~
  - ~~— (ii) — 他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
- (c) 在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但不包括提述—

- (i) 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交付他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但前提是根據本分部或第 8 或 9 分部的任何條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是須具報的，或他過往曾根據上述的任何條文，將該等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
- (ii) 可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條款的改變所導致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而該項條款改變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或
- (iii) 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的改變：屬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變為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 \* \* \*

### 33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權益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就根據第 332 條產生的披露責任而言，須顧及的權益為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或債權證的權益。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包括提述任何人憑藉以下情況而擁有(或不再擁有)的上述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

- (a) 他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股本衍生工具；
- (b) 他行使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或
- (c) 他轉讓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權利在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失效。

\* \* \* \* \*

337.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而言  
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

\* \* \* \* \*

(4) 就第(1)(c)款而言，“合資格海外計劃”(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藉憲報公告認可；及
- (b) 已獲該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該等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

但不包括 —

-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100 人持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持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持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50 人持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持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持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不少於 75%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 (iv)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 \* \* \* \*

(6) 依據第(4)(a)或(iv)款所指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 \* \* \*

33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作出的具報

\* \* \* \* \*

(3)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本條規定的具報所採用的表格，並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表格中 —

(a) (不論第384(1)條有任何規定)附有關於填具、簽署、簽立及認證該表格的方式的指令及指示；及

(b) 指明須隨附該表格的文件。

(3A) 為施行第(3)款，證監會可藉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提述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布的表格，指明該表格，以代替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列明該表格。凡證監會以上述方法指明表格，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須視為已妥善地根據第(3)款指明該表格。

\* \* \* \* \*

(7) 依據第(3)款提述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 \* \* \*

34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  
須載有的詳情

(9A) 凡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 (a)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分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股份的數目；及
- (b) 在本條中，凡提述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

(9AB) 在第(6)款中，“完成”(completion)就某項供股而言，指依據該項供股而發行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 \* \* \* \*

(12) 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某項披露的標的的股份，本條並不規定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已就或可能須就(或已根據或可能須根據)該等股本衍生工具支付的價格或付出的代價的詳情。

\* \* \* \* \*

34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 \* \* \*

(11)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須

(a) 備存於該法團備存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地方；及

(b) 須為施行第 7 至 9 分部及為以下目的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擁有或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及他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分及詳情：有關的上市法團或任何有聯繫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有關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C) 該人是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ii) 向投資者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而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按照第 346 條供人查閱。

\* \* \* \* \*

## 352. 妨礙審查員

\* \* \* \* \*

(2) 如上述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遵從審查員以下的要求

- (a) 向審查員出示根據第 350 條他有責任交出的任何紀錄；
- (b) 面見審查員；或
- (c) 回答審查員就有關法團或有關的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就以有關法團或有關的另一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而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

則審查員可就上述拒絕一事以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3) 原訟法庭可繼而對該案進行查訊，而 —

- (a) 如法庭信納有關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並無合理理由不遵從在第(2)款下的要求，可命令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如法庭信納該項拒絕並無合理理由，可處罰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任何看來是明知而牽涉在該項拒絕中的另一人，方式猶如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該另一人(如適用的話)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 \* \* \*

354. 調查法團事務的開支

\* \* \* \* \*

(4) 不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第55號命令第3(3)條規則有任何規定, 如有任何針對某項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的上訴已經根據第(3)款提出, 則該項指示不得生效, 直至該項上訴已獲聆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

\* \* \* \* \*

357A.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320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人發出通知, 而該等股份是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 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 指示該等有關的股份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

(2)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320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發出通知; 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 指示該等有關的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

\* \* \* \* \*



357C. 財政司司長向與調查有關的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 \* \* \* \*

(2) 在與根據第 347、348 或 349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如覺得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有關事實，可藉命令指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 \* \* \* \*

360. 限制的放寬及解除

\* \* \* \* \*

(6) 根據第(5)款 向原訟法庭 提出的申請 —

- (a) 除在有關限制是由根據第 357A 條或第(14)(a)款作出的法庭命令施加的情況下外，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或
- (b) 可由有關法團提出。

\* \* \* \* \*

(9) 根據第(8)款 向原訟法庭 提出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財政司司長(除非有關限制是由根據第 357A 條或第(14)(a)款作出的法庭命令施加的)；
- (b) 有關法團；
- (c) 由該命令或依據該命令委任以進行售賣的人；或
- (d) 任何擁有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

\* \* \* \* \*

363. 作出具報或送交報告的方法

不論第 386 條有任何規定，任何有待或按規定須為施行本部而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的具報、要求、報告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 —

(a) 如該具報是致予法團的，則 —

(ia) 以專人送交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

\* \* \* \* \*

365A. 證監會訂立的規則

~~(1)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不抵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65 條訂立的規則，以 —~~

- (a) 訂明任何依據或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須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件規限下，為施行第 314 條而不予理會；
- (b) 為施行第 304(11)條而訂明權益的性質的改變的情況；
- (c) 訂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本部任何條文就任何依據或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作出具報的規定。

~~(2) —~~

~~(3) 證監會如擬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須以後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4) 證監會根據第(3)款發表規則的草擬本後，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1)款訂立該等規則。~~

\* \* \* \* \*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